　勐海县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精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8 号）、《西双版纳州州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西国资发〔2021〕4 号）和《勐海县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海国资字〔2022〕57号），结合县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一致。**预算工资总额以县国资委核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效益决定增长范围、效率调节增长幅度、水平调控增长目标。**

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增（降）幅度原则上在 20%以内。当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县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0%的，经县国资委审核认定，增长幅度可按不超过30%确定。

对于亏损企业实现减亏的，经县国资委同意，在企业承受能力范围内，当年工资总额可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企业平均工资指导线增长下线范围内适度增长，但国有资本减值幅度超过10%的（剔除受政策调整、承担公益性项目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当年工资总额下降不低于5%。

县属国有企业编制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县属国有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薪酬策略确定的本年度经营计划及实施目标；

（二）县属国有企业本年度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指标预测；

（三）县属国有企业本年度工资总额测算情况，其中，由企业自主确定的指标、权重、系数等一经确认，原则上三年不得更改；

（四）县属国有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增加及职工工资水平变动情况；

（五）其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的特殊事项说明；

（六）相关指标数据说明。

一、工资总额基数

（一）工资总额基数以县国资委核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合理确定。

1.超提超发、计提未发工资总额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即当实发工资总额超过按工资决定机制清算的工资总额时，以清算工资总额为基数；当实发工资总额小于按工资决定机制清算的工资总额时，以实发工资总额为基数。

2.原则上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但企业发生兼并重组、新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经县国资委认定，可合理增加或减少工资总额基数。

3.纳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县属国有企业第一年工资总额基数原则上以经审计的上年度实发工资总额为准。新建企业由企业提出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县国资委根据同行业同类别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企业实际核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4.县属国有企业存在确需对工资总额基数调整的其他特殊事项，经县国资委认定，可适当调整工资总额基数。

（二）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公益类、文化类企业工资总额可实行结构化管理，工资总额划分为保障性工资和效益性工资两部分。其中，保障性工资总额比重不超过 60%，企业自主申报，县国资委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三年内保持不变。工资总额实行结构化管理的，工资总额基数相应确定为保障性工资总额基数和效益性工资总额基数。

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商业一类、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金融类预算工资总额以县国资委核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根据效益指标增减率并结合效率调节系数确定。

（二）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公益类、文化类企业预算工资总额包括保障性预算工资总额和效益性预算工资总额。保障性预算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县国资委核定的保障性工资总额为基数，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企业平均工资指导线增长下线范围内确定增长水平；效益性预算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县国资委核定的效益性工资总额为基数，根据效益指标增减率并结合效率调节系数确定。

**（三）效益指标增减率的确定**

1.商业一类、商业二类、金融类企业效益指标选取利润总额，条件成熟时考虑净利润或经济增加值。即：

**效益指标增减率=利润总额增减率**

2.公益类企业效益指标选取行业主营业务核心指标和营业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核心指标比重不低于50%，一经确定，原则上三年不变。即：**效益指标增减率=主营业务核心指标增减率×权重+营业收入增减率×权重**

3.文化类企业效益指标选取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其中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一经确定，原则上三年不变。即：**效益指标增减率=利润总额增减率×权重+营业收入增减率×权重**

**（四）效率调节系数的确定**

效率调节系数根据县属国有企业人工成本效率水平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设置工资总额效率调节系数表确定。

**1.人工成本效率水平**

县属国有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劳动生产率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之一作为人工成本效率指标。劳动生产率包括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包括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效率指标一经确定，原则上3年不变。

**商业一类、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金融类企业**应选择人均利润或人工成本利润率。

**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公益类、文化类企业**可选择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加权确定人工成本效率。其中，人均利润、人工成本利润率权重不低于50%。

人工成本效率水平=×100%或

=×100%

**2.平均工资比较倍数**

平均工资比较倍数=

**3.效率调节系数表**

县属企业参照下表设定效率调节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成本效率水平  平均工资比较倍数 | 效益指标增减率 | 效率调节系数 | β≤2 | 2<β≤3 | β>3 |
| α≥100% | △E≥0 | △e= | 1 | 0.7 | 0.3 |
| 60%≤α＜100% | 0.9 | 0.6 | 0.2 |
| α＜60% | 0.8 | 0.5 | 0.1 |
| α≥100% | △E<0 | 0.1 | 0.5 | 0.8 |
| 60%≤α＜100% | 0.2 | 0.6 | 0.9 |
| α＜60% | 0.3 | 0.7 | 1 |

注：1.商业一类、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金融类企业预算工资总额≤工资总额基数×（1+工资总额预算增减率）

2.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二类、公益类、文化类企业预算工资总额≤保障性工资总额基数×（1+企业平均工资指导线增长下限）+效益性工资总额基数×（1+工资总额预算增减率）。

3.α指人工成本效率水平；β指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比较倍数；△E指企业效益指标增减率；△e指企业效率调节系数，△e取值范围为（0.1,1）。

4.工资总额预算增减率=效益指标增减率（△E）×效率调节系数（△e）

三、工资总额周期管理

实行周期管理的企业，周期内同口径工资总额累计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效益指标增长幅度，即：

1. 工资总额特殊情况管理

（一）县属国有企业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或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成效显著等特殊事项的，经县国资委认定后予以适度支持。

（二）县属国有企业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差，无特殊客观原因的，经县国资委认定后适度减少。

五、指标解释

（一）人均利润 =×100%

（二）人均营业收入= ×100%

（三）人均成本利润率= ×100%

（四）人事费用率= ×100%

（五）以上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数据取值于县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合并报表中《利润表》。公益类企业主营业务核心指标由企业自行申报，县国资委核准后确定，原则上三年不得更改。企业平均工资指导线增长下线以省人社部门发布数据为准。行业人工成本利润率和人事费用率以人社部门发布的同行业数据为准。全县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县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

抄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